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越）〔202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大学北校园医学 科研楼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大学北校园医学科研楼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中山大学北校园医学科研楼3号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道中山二路74号。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中山大学北校园医学科研楼3号楼部分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和第四至十四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16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872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医学实验室、辅助实验室、办公与辅助办公区等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基础医学实验，年开展实验579833次，其中细胞培养125359次，细胞形态学观察145170次，细胞纯化或分析分选29212次，细胞DNA、RNA提取60345次，DNA、RNA电泳实验及其观察（提取、定量、分析）80118次，各种信号分子蛋白免疫印迹实验及其观察（提取、定量、分析）89269次，组织学观察（组织提取、包埋切片、形态观察）50360次。项目不涉及P1、P2、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不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备用发电机，拟设置员工 10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在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室有机废气及恶臭经收集，通过三套“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装置（TA001、TA002、TA003）处理后，尾气通过楼顶 7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向西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地面清洗废水、水浴锅废水、清洗机废水、实验废水(实验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润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等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O工艺+紫外线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灭菌器废水及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项目北面的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实验室固体废物、废滤芯和废渗透膜等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容器、实验废物(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各种废包装袋、橡胶手套、废口罩等可能沾染实验试剂的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器皿第一次、第二次清洗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你单位应立即整改。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恩派（广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